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集中供热蒸汽管道项目

委托单位：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8月

编制单位：

法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监测单位：

参加人员：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集中供热蒸汽管道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建伟	联系人	杨经理		
通信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长虹北路 169 号				
联系电话	13328000521	传真	-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吴淞江~彩虹路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E 管道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集中供热蒸汽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角直镇人民政府	文号	角行审环建 [2019]2 号	时间	2019.2.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
设计生产能力	管线长度 7000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6.28	
实际生产能力	管线长度 7650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12.29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根据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热能力和目前角直镇地区热用户的发展，需要对现有形成的热力网，进行进一步的延伸和拓				

展，来满足新增热用户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项目立项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取得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投资发改备[2018]282 号。

（2）环评批复

2018 年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人民政府的批复，文号：角行审环建[2019]2 号。

（3）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运行期间未收到投诉。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 水环境：管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分布的水体。</p> <p>(2) 生态影响：管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包括陆域和水域。</p> <p>(3) 声环境：管线两侧 200m 范围内</p> <p>(4) 大气环境：供热管网两侧 200m 范围内</p> <p>(5) 社会环境：管线线路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p>																																												
调查因子	无																																												
环境敏感目标	<p>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20%;">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方位、距离</th> <th style="width: 15%;">规模</th> <th style="width: 30%;">保护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东港上村</td> <td>沿线 10m</td> <td>120 户</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td> </tr> <tr> <td>凌家港村</td> <td>沿线 8m</td> <td>150 户</td> </tr> <tr> <td>南塘村</td> <td>沿线 5m</td> <td>270 户</td> </tr> <tr> <td>西谭村</td> <td>沿线 5m</td> <td>30 户</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环境</td> <td>吴淞江</td> <td>北~0m</td> <td>中河</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td> </tr> <tr> <td>小河</td> <td>项目旁~3m</td> <td>小河</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东港上村</td> <td>沿线 10m</td> <td>120 户</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td> </tr> <tr> <td>凌家港村</td> <td>沿线 8m</td> <td>150 户</td> </tr> <tr> <td>南塘村</td> <td>沿线 5m</td> <td>270 户</td> </tr> <tr> <td>西谭村</td> <td>沿线 5m</td> <td>30 户</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	规模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东港上村	沿线 10m	1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凌家港村	沿线 8m	150 户	南塘村	沿线 5m	270 户	西谭村	沿线 5m	30 户	水环境	吴淞江	北~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小河	项目旁~3m	小河	声环境	东港上村	沿线 10m	12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凌家港村	沿线 8m	150 户	南塘村	沿线 5m	270 户	西谭村	沿线 5m	30 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	规模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东港上村	沿线 10m	12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凌家港村	沿线 8m	150 户																																										
	南塘村	沿线 5m	270 户																																										
	西谭村	沿线 5m	30 户																																										
水环境	吴淞江	北~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小河	项目旁~3m	小河																																										
声环境	东港上村	沿线 10m	12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凌家港村	沿线 8m	150 户																																										
	南塘村	沿线 5m	270 户																																										
	西谭村	沿线 5m	30 户																																										

生态	澄湖（吴中区）重要湿地	南 3200m	31.18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角直风景名胜胜区	东 2000m	0.63km ²	

注：~表示最近距离

调查重点

- (1) 项目建成以后对周围环境有何影响；
- (2) 工程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及其变化情况，有无新增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工程内容。
- (3)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运行情况及其治理效果等。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 及级 别	污染 物指 标	单 位	标准限值		
					小 时	日 均	年 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mg/Nm ³	0.5	0.15	0.06
			NO _x		0.2	0.08	0.04
			CO		0.01	0.004	/
			O ₃		0.20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0.16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 位	标准限 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IV类 水质标 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BOD ₅		6		
			氨氮		1.5		
TP	0.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地带范围	标准来源		
居民区	2	60	50	混合区、商业 中心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工业区	3	65	55	工业集中区			
沿线道路	4a	70	55	交通干线道路 两侧			

- 1、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 2、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5m)
颗 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标准	1.0	120	3.5

- 3、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903-2011）。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总量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为蒸汽管网项目，只进行蒸汽管廊建设和管线铺设，为非污染类项目。
运营期无“三废”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问题。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集中供热蒸汽管道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角直镇吴淞江至彩虹路，图见附图 1。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管道从角直镇区域吴淞江段接入，接至角直镇镇域内。管道经角直镇区域吴淞江段接入，沿淞石路南侧绿化带向东敷设，跨越河流后折向南沿河边敷设，中间绕过居民区至角直大道。设置三通向信义方向分输蒸汽，主管道折向东，沿角直大道北侧河流北岸敷设至角胜路，设置三通向汤始建华方向分输蒸汽，主管道折向南沿角胜路东侧河流西岸敷设，至迎宾路南侧再折向东，穿越长虹北路后在河流西岸折向南，敷设 350m 后折向东，沿汇凯路南侧绿化带敷设，至彩虹路折向南，接至原 DN350 蒸汽管道，同时分出一路 DN200 管道与原 DN200 管道连接。管道总长 7650 米，年输送蒸汽能力 80 万吨。</p> <p>本项目以架空与埋地相结合管道敷设方式，穿越吴淞江采用定向钻方式铺设，架空管敷设高度结合路由的具体情况采用高、中、低支架相结合的形式。架空管道管材采用 Q235 螺旋缝焊接钢管（GB/T9711-2011），埋地管道芯管采用 20# 优质无缝钢管（GB/T8163-2008），埋地外套管采用 Q235B 螺旋缝焊接钢管（GB/T9711-2011）。</p> <p>本项目供热管道走向图见附图 2。</p>		
<p>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p> <p>环评设计蒸汽管道长度 7000 米，实际管道长度 7650 米。环评中设计长度为管道横向长度，对垂直方向管道长度并未计入管道总长度。实际建设中管道采用架空与埋地相结合的管道敷设方式，并将垂直方向管道长度计入管道总长度。因此实际长度比设计长度长 650 米。项目管道走向与环评一致。</p>		
<p>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p>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输送物料的种类为蒸汽，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能力与环评一致，年输送蒸汽能力 80 万吨。管道环评设计长度为 7650 米，比环评设计长度长 650 米，增加 9.3%，未超过 30%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	未新增仓储设施

	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设防护距离边界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线走向与环评一致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以上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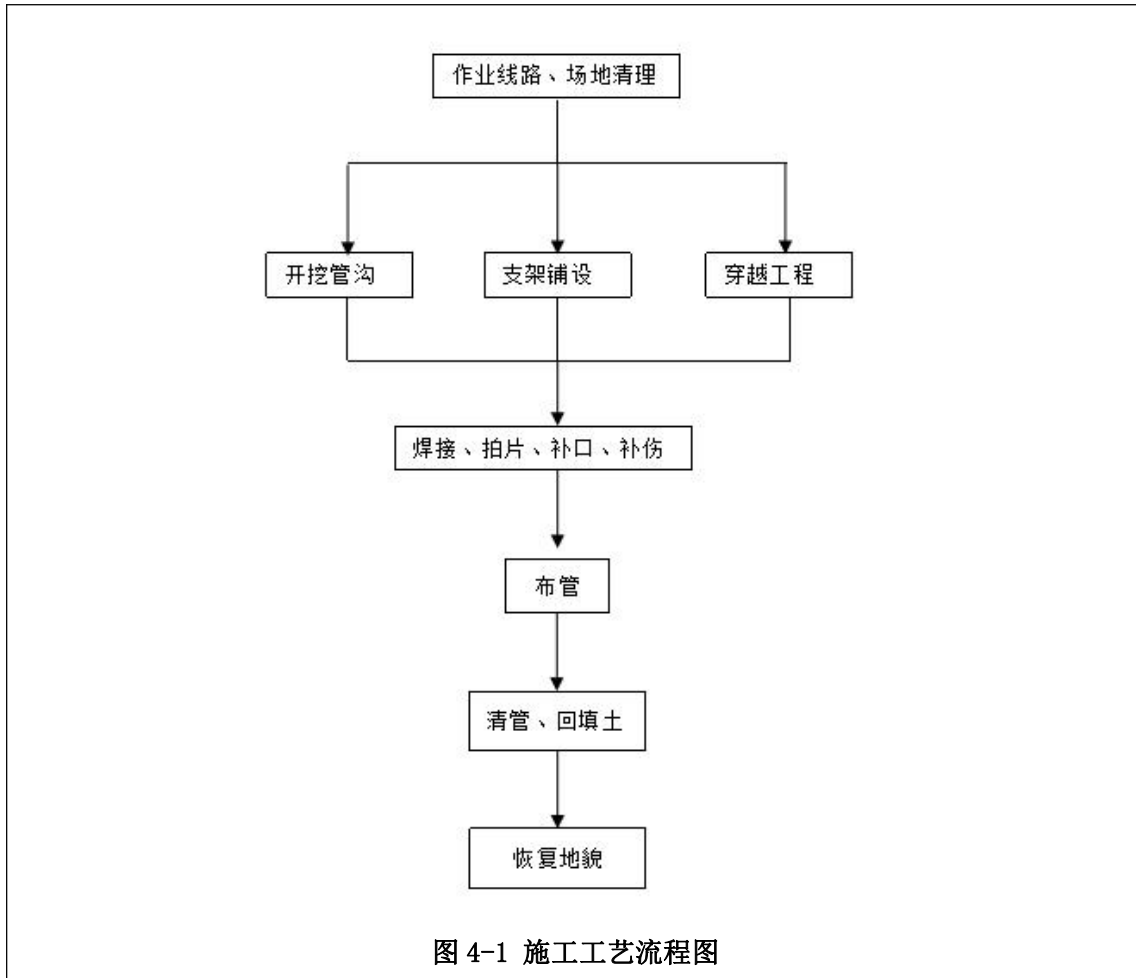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工程施工时,首先进行作业线路的清理,在完成管沟开挖、支架铺设、河流、公路穿越等基础工程后,将钢管运至各施工现场。将管段及必要的弯头等组装后,用人工或自动方式焊接,然后进行保温、防腐工艺的施工,最后按管道施工规范进行安装。

(2)建设截断阀井,安装工艺装置,建设相应的辅助设施。

(3)对管线进行清扫、拍片检查,清理作业现场,恢复地貌

(4)管线试运行正常后正式投产供气。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本项目工程长度为 7650m。根据本工程施工的特点，供热管道架设管廊和管架内；项目不设置弃土场，少量的挖方量及时填筑于附近地块。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明细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效果	进度
施工期	防尘措施(围挡、防尘网等)	5	降低扬尘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噪声控制措施(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减振措施等)	5	噪声控制	

	废水回用系统(生活污水接管)(临时管网)	5	废水达标
	施工导流渠、裸露地面绿化恢复	10	水土保持
	开挖地面维护、迹地恢复	10	生态保护
营运期	提高绿化、加强管理	15	/
合计		50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影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对沿线生态、环境、社会产生的影响。

废气：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的汽车装卸、堆放会产生扬尘；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和汽车尾气，通过完善管理、设置围挡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该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临时管网进污水厂处理。

噪声：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管线及场站施工作业所使用的各种机具，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固废：施工过程中的固废主要为施工垃圾、弃土、建筑垃圾、废弃泥浆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垃圾、建筑垃圾、废弃泥浆按照规定送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处置；少量弃土就近回填；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态：施工过程中会对植被、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通过重视全方面、全过程的水土保持工作、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管理、恢复绿化等措施降低对生态的影响。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废气

施工期的主要废气主要是施工期间的土方开挖、装卸、运输以及水泥拆包、混凝土搅拌等施工活动而引起的各类建筑扬尘、道路扬尘和水泥粉尘，以及施工与运输车辆机械排烟及尾气，管道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在适当采取防治措施后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将不复存在；营运期无废气产生排放，周围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仍保持现状水平，继续稳定达到环境功能的要求。

（2）废水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污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角直新区污水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营运期运营、维护人员依托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小噪声影响，同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将不复存在；营运期无高噪声设备运营、无噪声产生，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4）固废

施工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管道铺设时的挖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只要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转移和扩散；营运期本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生态

本项目中的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由于工程建设扰动原地貌和损坏植被的地带。项目主要以支架铺设为主，地埋铺设不改变道路原貌，并在覆土后的地坪上种植草皮绿化，可使道路与环境景观协调，防止水土流失。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具体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的项目在吴中区甪直镇进行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管道从甪直镇区域内吴松江段接入，蒸汽管网接通至甪直镇内，新建（DN500-DN450）蒸汽管道 7km，年输送蒸汽能力 80 万吨，具体线路详见报告表。

二、你单位在施工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改项目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 2、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扬尘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3、施工弃渣不得排入水体，应送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施工期各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应尽量回用，禁止排入周围水体。施工期生活污水应设置临时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生活污水收集后由甪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直排。施工结束后必须立即回复周围的环境。
- 4、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同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如工艺需要连续作业须申请夜间施工许可，不得影响沿线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点。
- 5、合理制定本工程的取弃土方案和施工建筑垃圾销纳场地设置方案，方案中应落实生态修复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立即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加强建筑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 6、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管道测漏检验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性排放。
- 7、本项目仅涉及甪直镇范围建设内容，其余部分管线应报有审批权的部门进行审批。

三、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修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

续。需要配到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保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四、建设单位是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自收到本批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做好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等阶段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如本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工程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 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 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	/	/
施工期	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环境监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按照规范施工的同时注重采取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内未出现负面社会影响
	2 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扬尘等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设置围挡，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密闭处理。	施工扬尘等排放满足《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施工弃渣不得排入水体，应送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施工期各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应尽量回用，禁止排入周围水体。施工期生活污水应设置临时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生活污水收集后由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直排。施工结束后必须立即恢复周围的环境。	施工弃渣送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施工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临时管网）	未对周围水体造成污染

	<p>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同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如工艺需要连续作业须申请夜间施工许可，不得影响沿线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点。</p>	<p>隔声、距离衰减、未进行夜间施工</p>	<p>施工期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p>
	<p>合理制定本工程的取弃土方案和施工建筑垃圾销纳场地设置方案，方案中应落实生态修复措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立即恢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加强建筑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p>	<p>企业出资对因施工期造成的生态破坏（土壤植被、市政绿化等）进行修复，具体修复措施由政府协调管理，以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处置。</p>	<p>调查期未发现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p>
<p>运行期</p>	<p>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管道测漏检验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性排放。</p>	<p>加强管道测漏检验工作，为应对突发状况配备紧急抢修人员及队伍。</p>	<p>建立内部环境应急预案，试运营期间未发生事故性排放</p>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项目的生态影响主要发生在由于工程建设扰动原地貌和损坏植被的地带。项目主要以支架铺设为主,地埋铺设不改变道路原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前已恢复。</p>
	污染影响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生活污水、噪声、固废等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不复存在。</p>
	社会影响	<p>项目施工期内未收到投诉。</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污染影响	<p>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运营维护人员依托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正常状况下声环境维持现状水平。</p>
	社会影响	<p>管道遇到故障时,高温蒸汽可能会烫伤人员。加强检修和巡查,避免供热管网故障对周边社会造成影响。</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	/	/	/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管理机构由工程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商相应分管领导组成。

运行期：管理机构由工程建设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无环境监测能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环评阶段未提出监测计划，现管道施工期也结束。本项目在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运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工程建设期环保工作基本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项目施工期未进行环境监测，且环保部门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建议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健全环境管理体系，防止事故性排放。项目正式运营后，对供热沿线管道进行巡查，避免供热管道发生意外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蒸汽管道从角直镇区域内吴淞江段接入，蒸汽管网接通至角直镇内，管道实际总长 7650 米，年输送蒸汽能力 80 万吨。

(2)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管网，施工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设置围挡防治扬尘，施工扬尘满足《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时间减小噪声影响，未进行夜间施工；少量弃土就近回填，施工垃圾、建筑垃圾按规定送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处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运营维护人员依托苏州蓝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噪声环境污染，同时加强巡检，避免故障时对周边社会造成影响。

项目已落实生态修复，调查期间未发现明显生态破坏痕迹。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营期内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3) 建议

加强对管道及设施巡检，确保故障情况下及时、准确、快速地进行抢修，减少环境影响。

注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管道走向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示意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